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法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之行动 5、20 和 21 提交的报告

1. 正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述，条约缔约国中五个有核武器国家的政府致力于落实第 5 项行动，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增强相互信任，并按照第 20 和 21 项行动的要求，编写关于第 5 项行动及其他承诺的报告，于 2014 年采用共同框架将报告提交给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 21 项行动规定，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法国国家报告所使用的框架包含三个汇集相关信息的专题类别，对应条约的三大支柱，即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法国鼓励所有缔约国依照第 20 项行动提交类似报告。

第一节

国家裁军措施

2. 法国充分承诺依照条约目标进行裁军，并采取全面、渐进和务实的办法：

(a) 全面和渐进，是因为核裁军目标不能与集体安全脱钩。推进核裁军必须顾及战略背景，在渐进过程中必须确保各方安全不打折扣，而且没有新的军备竞赛；

(b) 务实，是因为行动至关重要。法国为此采取了非常有意义的单边措施，并为坚定推行国际核裁军提出了雄心勃勃的建议。

一. 国家安全政策及核武器相关原则立场和活动

3. 法国经常公开阐述原则立场，其基本内容尤其可见于共和国总统的公开发言，包括最近 2015 年 2 月 19 日在伊斯特尔的演讲，以及国防安全白皮书，包括



2013年发布的最新一期白皮书。这些声明重申了法国所设想的核威慑原则和有效性，有助于增进信任。尽管缺少变化，经常性声明仍有必要，因为对已经发布的原则进行确认是一种宝贵信息，由此带来的可预见性有利于加强稳定。

4. 总体而言，按照法国国防安全原则立场，核武器的作用严格限定为在极端情形下对切身利益的正当防卫。

5. 根据最新白皮书和上文提到的最近国家元首的发言，法国核威慑的基本要素如下：

(a) **对核武器的政治控制。**法国坚持主张核武器的政治性，是否使用核武器由共和国总统负最高责任，也就是置于严格的政治控制之下。

(b) **核武器是用来威慑的，不一定实际使用。**在法国的威慑原则立场中，核武器并非战场武器，而是慑止潜在对手挑战国家切身利益的一种手段。为了起到威慑作用，对哪些情况下使用核武器既没有也不会作确切说明，以防潜在侵略者估算发动攻击必须承担的风险。

(c) **核威慑完全是防御性的。**法国不会威胁任何国家，其威慑也没有针对性。法国在1997年作此声明后又多次作了重申。不过，潜在对手应当明白，核威慑的目的是保护国家切身利益免受他国侵犯，不论侵犯来自何方，也不论侵犯是何形式。

(d) **使用核武器仅限于在极端情形下的正当防卫。**法国的核威慑限于一定范围，不带威胁性质。而其他原则立场所表述的是带有威胁性质的政策，只是看似消除了对使用核武器的担忧。不过，只要提高限定条件，核武器的作用就不会扩大。法国原则立场中的限定条件明显够高，核武器只可考虑用于极端情形下的正当防卫，这也是《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认可的权利。

(e) **法国遵行恰好足够的原则。**法国根据战略背景调整武器库的级别和特点，确保最低限度的安全。多少为足够，视国家对战略背景的分析而定。

(f) **安全保证。**共和国总统在2015年2月15日的演讲中重申，法国向条约缔约国中所有遵守国际不扩散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这一安全保证的由来是：

(一) 首先，法国的威慑原则立场一贯清晰申明，威慑只用于防卫。因此，法国的原则立场本身就是给予无核武器国家的第一道安全保证；

(二) 在1995年4月6日的声明中，法国重申了1982年给予条约缔约国中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对此作了备案。法国认为这一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共和国总统在2015年2月29日的演讲

中也再次强调了这一点。因此，法国自认已接受这一承诺的充分约束并愿意秉着诚意予以履行；

(三) 签署一系列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无核武器区已涵盖 100 多个国家。

6. 上述承诺不影响《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认可的正当防卫权。

二. 核武器、军备控制(包括核裁军)与核查

7. 法国对裁军极为重视，其重视程度体现在行动和具体成果上。法国为此投入了大量财力和人力。

A. 核武库与核力量的现状及削减

1. 缩小法国威慑规模

8. 按照恰好足够的原则，法国的武器库尽可能维持在与战略背景和可预见的威胁变化相适应的最低水平。目前，法国的核力量包含海洋和空载两个部分：

(a) 海洋部分：停靠隆戈岛的四艘弹道导弹核潜艇，配备 M51 洲际弹道导弹，确保海域值守；

(b) 空载部分：“幻影 2000N”和“阵风”战斗机，配备改良型中程空地导弹，由空军从本国领土或从“戴高乐号”航空母舰上起飞。

9. 正如共和国总统在 2015 年 2 月 19 日的演讲中重申，法国拥有不到 300 枚核弹头，没有核武器储备，所有核武器都已部署并投入运作。

10. 这一数字表明法国核力量已随战略背景的变化而大幅削减：法国不到十年已将核武库削减一半。

11. 事实上，法国在冷战背景下就已逐步配备三部分核力量。后来考虑到战略背景变化，法国开始削减核武库：

(a) 海洋部分削减三分之一。海洋部分现役弹道导弹核潜艇从六艘减为四艘。法国已开始拆除弹道导弹核潜艇上的 M4 型导弹。“可畏号”核潜艇自 2002 年 5 月起在瑟堡的海洋城对公众开放。当然，此前已在最佳核安全条件下进行了一系列复杂作业。其他弹道导弹核潜艇将延续正常周期直至完全淘汰。

(b) 大幅削减空载部分。包括 1991 年宣布提前退役并拆除“美洲虎”和“幻影三”携带的 AN52 型核弹，以及 1996 年退役执行核任务的“幻影四”战略轰炸机，该战略任务先后转由加入战略空军部队的三个“幻影 2000N”飞行中队和“阵风”战斗机承担。此外，2008 年法国宣布了将空载部分削减三分之一的决定。

这一削减已于 2013 年完成，使法国拥有的核武器总量降至不足 300 枚核弹头。所有退役武器都已拆除。

(c) **放弃地对地部分。**1991 年，法国宣布了削减地对地部分的多项决定：提前退役“普鲁东”短程导弹(1993 年完成)，将用于取代“普鲁东”导弹的哈德斯导弹削减为 30 枚(原定 120 枚)，并放弃原定取代阿尔比恩高原 S3D 型导弹的 S45 型地对地导弹计划。1992 年，用于取代“普鲁东”导弹的“哈德斯”导弹计划被叫停。1997 年，已经生产的 30 枚“哈德斯”导弹完成拆除。至此，战略前陆基部分被放弃。1996 年，法国又放弃战略地对地部分，宣布彻底退役并拆除阿尔比恩高原的地对地系统。两年后的 1998 年，所有 S3D 型导弹都完成拆除。法国由此成为唯一一个完全拆除地对地核部分的国家。

12. 为提高透明度，共和国总统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指出，法国拥有三组 16 枚装备在潜艇上的导弹和 54 部改良型中程空地导弹运载工具。

2. 降低警报等级

13. 法国在削减核力量规模的同时还大幅降低了警报等级，1992 年和 1996 年两次将核力量值守警报等级降低，其中既涉及核力量反应时间，也涉及有关武器系统的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a) 从 1996 年起，法国只有一艘弹道导弹核潜艇维持海域值守；

(b) 自撤除阿尔比恩高原的导弹以来，法国不再有高值守警戒手段；

(c) 法国还于 1997 年宣布不再维持有针对性的值守力量，并在此后系统地重申了这一立场。

14. 法国的核态势不属于“预警发射”或“遇袭发射”，也不属于有些评论员所称的“一触即发式”。法国制定有严格的程序，确保没有共和国总统的命令不得使用任何武器。与警报和态势有关的决定，均由共和国总统作出。

B. 与停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有关的活动以及为推动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所作的努力

1. 暂停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

15. 法国分别于 1992 年和 1996 年停止生产用于供应核武器计划的裂变材料钚和高浓缩铀，并于 1996 年宣布暂停生产上述材料。

2. 拆除旧的核武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

16. 1996 年，法国开始拆除位于马库勒和皮埃尔拉特的生产单位。法国希望拆除工作彻底且不可逆转。拆除作业预计需要大笔投入 60 亿欧元，目前已投入 20 亿欧元。

17. 皮埃尔拉特浓缩厂现已完成拆除，包括拆卸 4 000 个扩散器、1 330 吨隔膜和 1 200 千米管路。马库勒 UP1 后处理厂的拆除工作始于 1997 年，预计持续到 2035 年。

18. 此外，马库勒 G1、G2、G3 钚生产反应堆的第一阶段清理拆除工作已经完成，第二阶段拆除工作将从 2020 年开始，并持续到 2035 年。

3. 承诺支持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

19. 法国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是一个优先事项。这一谈判是多边层面的下一个必然步骤，以便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根据基于具体和渐进行动的办法，为建设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

20. 法国认为，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应通过停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限制武器库的数量。该条约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必要补充。因此，让目前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承诺，就显得格外重要。

21. 从现在起到条约生效，所有相关国家都应当跟法国一样发表声明，暂停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

22. 法国加入了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认为在该框架内的讨论确实有助于筹备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共和国总统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宣布，法国将迅速向裁军界同仁提出条约草案，并呼吁五个有核武器国家尽早为这项文书的谈判作出承诺。

C. 与停止核试验有关的活动以及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 全面停止核试验

23. 法国已于 1996 年彻底停止核试验，并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1998 年 4 月 6 日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4. 法国为确保核武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开展了许多活动，其中包括模拟方案和流体动力学试验，用于为极端物理条件下的材料特性和更广泛意义的武器性能建立模型。这些活动严格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规定的义务，不进行任何强度的核爆炸试验，也不发展更先进的新型武器。换言之，该模拟方案的唯一目的是确保武器安全可靠，绝不允许发展更先进的新型武器。

2. 彻底且不可逆转地拆除旧的太平洋核试验中心

25. 1996 年，法国在停止核试验的同时，决定开始彻底且不可逆转地拆除位于穆鲁阿环礁和方加陶法环礁的太平洋核试验场。

26. 拆除工作于 1998 年完成，同时开展清理作业消除了所有放射性风险。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专家团对穆鲁罗阿环礁和方加陶法环礁当时和今后的放射性状况作了独立、全面和客观的评价，并在 1998 年发布的题为《穆鲁罗阿环礁和方加陶法环礁放射性状况》的报告中给出了不存在此种风险的结论。法国至今仍保持着对环礁的放射性状况和地质力学监测。

3. 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7. 法国积极支持向附件二所列国家和未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努力普及该条约。法国尤其在法语国家自行采取了行动，并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执行秘书 2013 年 9 月所设知名人士小组举办的条约促进活动。法国全力参与欧洲联盟对禁核试条约组织的支持，包括欧盟理事会关于支持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活动的决定。

28. 法国还向禁核试条约组织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协助敲定该条约规定的核查制度。具体行动如下：

(a) 在国际监测系统方面，法国在境内部署并运作了 17 个基站，并为 8 个国外基站的运作和维护提供了技术援助。法国协助为国际监测系统进行必要的工程设计，包括提供次声(传感器、基站工程、校准技术)和惰性气体测量等新技术。法国通过国家数据中心，以提供软件(次声数据分析、基站网络性能监测工具)和创新方案研究的方式，为禁核试条约组织国际数据中心的发展提供支持。法国由此为评价核查制度的业绩作出了积极贡献，并与多个国家数据中心保持紧密联系，为其发展提供协助。

(b) 在现场视察制度方面，法国通过视察制度发展(视察员、视察技术及筹备和参与综合演练视察 2014(IFE14)等大型演练活动)以及研究工作，直接作出贡献。

三.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29. 法国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中五个有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对无核武器国家的透明度。法国通过下列行动，单方面自愿作出贡献：

(a) 致力于经常性地通报威慑原则立场和支撑这一原则立场的基本原则。法国认为，这对保持有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此类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的稳定和可预测性是一个重大贡献；

(b) 致力于保持核力量的透明度。在这方面，尤其值得重申的是：

(一) 宣布法国拥有的核弹头不到 300 枚(这是总数，不仅限于已投入运作的战略武器)；

(二) 宣布法国没有核武器储备；

(三) 宣布并重申核武器没有针对任何目标；

(四) 根据《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所有航天发射和弹道导弹发射都作事先通报：从 2010 年 1 月到 2014 年 12 月，法国作了 44 次事先通报，与法国在此期间开展的所有航天和弹道发射活动一致。在作出这一努力的同时，法国还根据《行为守则》规定的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措施，每年发表关于弹道导弹和航天政策的说明。此外，作为提高透明度措施之一，法国于 2011 年接待了国际观察员到访位于库鲁的圭亚那航天中心，这在《行为守则》的历史上尚属首次；

(c) 致力于通报法国采取的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太平洋核试验设施以及皮埃尔拉特和马库勒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拆除情况。法国先后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安排裁军谈判会议 40 多个成员国的代表、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安排非政府专家、并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安排国际新闻工作者访问了旧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本着这一提高透明度的精神，共和国总统在 2015 年 2 月 19 日演讲中指出，法国下一步将提议安排访问不再部署核武器的新场址；

(d) 参与条约缔约国中五个有核武器国家在中国牵头下开展的核术语词汇表开发审定工作，该词汇表将包含 228 条核术语，用这五个国家的四种工作语文作出对照定义。核定义与核术语问题，对于增进五个国家之间以及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对话至关重要。

四. 其他相关行动

30. 核裁军只有在不引起其他领域军备竞赛的情况下才有意义。因此，有必要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将核裁军归到全面和彻底裁军的框架之内。因此，法国还果断开展了其他领域的裁军工作。

31. 法国是 1925 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交存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 年也是在法国开放供签署。法国尤其致力于通过国家和欧洲一级的各种活动普及该公约。在行动方面，法国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采取行动，应对拆除叙利亚化学武器库所带来的特殊挑战。

32. 对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法国多年来一直提议建立同行审查机制。作为一种创新办法，该机制的目的是加强防扩散领域的这一主要文书。法国为此于 2013 年 12 月在巴黎举办了关于国家一级该公约执行情况的同行审查试点演练活动。

33. 在常规武器领域，最近几年的亮点是 2013 年 4 月 2 日大会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法国为该条约的谈判作出了重大贡献。法国与欧洲伙伴协调一致，早在同年 6 月 3 日就签署了该条约，成为批准该条约的首批国家，并从此积极致力于该条约的普及。

34. 法国还是规定销毁地雷储存和清除雷区污染的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及载有类似规定的 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法国在前一项公约规定的期限之前完成了该公约规定的义务。法国严格遵守后一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已投入近 2 000 万欧元用于销毁集束弹药储存。

35. 法国还是 1980 年《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不人道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36. 法国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担任不人道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国期间，推动通过了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即所谓“杀手机器人”的讨论任务。2014 年 11 月的缔约国大会以同样的形式，再次对此作了讨论。

第二节

国家不扩散措施

37. 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对相关区域也是一种威胁。法国因此认为，必须坚决予以反对。法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2010 年缔约国大会行动计划，围绕三个方面开展打击核扩散行动：加强不扩散制度，应对扩散危机，以及加强预防和阻止扩散的具体行动。

一. 落实和支持保障制度

38. 法国拥护并支持加强作为不扩散制度核心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法国本身也大量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监管。

A. 法国对保障制度的承诺

1. 自愿提供协议

39. 为了协助加强保障制度，法国愿意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提供某些民用核材料，其依据是 1981 年生效的法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协议(INFCIRC/290)。

2. 通报补充信息

40. 法国还自愿承诺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转递下列补充信息：

- (a) 核材料进出口通知(INFCIRC/207/Add.1, 1984 年);
- (b) 铀和钚浓缩物进出口通知(INFCIRC/415, 1992 年);
- (c) 民用钚(辐照过/未辐照过)和高浓缩铀持有量年度申报(INFCIRC/549, 1998 年)。

3. 附加议定书

41. 为了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发现无核武器国家任何秘密核活动的的能力, 法国于 1998 年签署了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该附加议定书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 是法国承诺支持核不扩散的重要文书, 其中有以下两点值得关注:

(a) **补充访问权限。**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的情况下, 可要求进入法国境内任何地点, 包括任何核设施, 以查明根据上述议定书通报的信息是否准确和详尽, 或者理清这些信息中的某些矛盾之处, 并印证收集无核武器国家开展秘密核活动的可疑线索。补充访问方法以及视察员在访问期间可开展的活动(环境采样、测量等),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提议的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规定相似。

(b)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与无核武器国家开展合作活动的信息, 包括燃料循环的所有方面。**例如, 法国向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在燃料循环领域与无核武器国家的十年核合作计划。

B.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安全监管

42. 与欧洲联盟伙伴一样, 法国也服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对《建立欧洲原子能机构条约》所述全部民用核材料的安全监管。因此, 法国存有民用核材料的所有设施都接受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监管, 以核实这些材料的使用确实符合经营者申报的用途。

C. 法国民用核循环受监管实例

43. 由于法国境内核设施数量大且种类多, 法国所有开展民用核活动的设施受到频繁视察。例如, 2013 年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进行了 336 次视察。大量视察活动使法国成为世界上最受监管的国家之一。

44. 法国燃料循环的敏感设施也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新的乔治·贝斯二期浓缩厂接受的监管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欧洲无核武器国家类似设施进行的监管相同; 拉哈格处理及再循环厂和梅洛克斯铀钚混合氧化物燃料制造厂的某些部分也服从保障。这些设施还置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安全监管之下。拉哈格后处理厂已由此成为全欧洲最受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监管的设施。

45. 2013 年,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在法国进行的监管活动包括 336 次视察(1475 人/日)和传送 214 320 个行计数。同一年,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法国开展的保障活动包

括 26 次视察(113 人/日)、传送 80 000 个行计数和按照附加议定书传送 18 份声明(法国 15 份, 欧洲联盟 3 份)。

D. 对保障制度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

1. 政治支持

46. 法国自行并在七国集团框架内采取措施推动《附加议定书》。法国还积极支持欧洲联盟推动该议定书的举措(财政捐助和定向举措)。

47.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相关会议期间, 法国经常呼吁普遍将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作为核查标准。法国重视不断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率与效力, 包括通过在国家一级实行保障。

48. 法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提高各国对保障制度普及和强化原则重要性的认识。2013 年, 法国尤其为在缅甸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办关于批准附加议定书准备工作的培训班提供了资助。

2. 技术和财政支持

49. 法国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核心作用, 并确保其拥有与国际社会所赋授权相称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 使其核查任务具有公信力。

50. 因此, 法国于 1983 年制定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支持方案, 目的是具体阐述法国对原子能机构核查任务的政治支持, 包括通过技术转让、财政捐助和专家服务, 帮助原子能机构保障部改进实施核查的方法, 使这些方法在技术和经济层面更加高效。

51. 该方案是四个最重要的国家支持方案之一, 其行动支出总额每年约为 150 万欧元。

52. 法国还为欧洲联盟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工作做出了贡献, 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a) 欧盟理事会关于欧洲联盟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与核核查活动的决定;

(b) 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翻新“加强保障分析服务能力”(ECAS)项目实验室捐款。

E. 法国民用核合作框架下核转让的永久保障

53. 与法国和第三国民用核合作承诺相伴随的政府间协定载有特别条款, 规定所有材料、物品和设备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保障依照第三国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协定实施)。如果出现保障无法实施的情况, 当事方应建立经双方同意

的保障制度，其效率与影响应等同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此外，政府间协定通常规定，与保障有关的条款在协定废除或终止之后继续实施。

二. 出口管制

A. 法国积极参加国际核监管制度

54. 法国作为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在这一框架内为国际防扩散努力做出了贡献，尤其是：

- (a) 更新管制清单，确保清单跟上当代技术发展变化的步伐；
- (b) 提高非成员国对加强出口管制必要性的认识。

B. 实施国家一级出口管制

55. 法国在与第三国发展民用核合作的双边协定中，重申了法国在核供应国集团框架内作出的承诺(转让或再转让时获取收货人的保证等)。

56. 欧洲联盟理事会第(CE)428/2009号条例规定在欧洲一级建立两用品出口、转让、中介和转口管制制度，其中采用了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两用品(包括软件和技术)清单，在法国直接适用。该清单经常根据技术发展情况和扩散方面的挑战进行更新。

57. 另外，法国管制当局每当有必要时都援引“滴水不漏”条款(在条例中规定允许对未列入清单的物品进行出口管制)，例如，当有关物品极有可能被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时。

C. 协助进行国家能力建设

58. 法国积极支持欧洲联盟采取行动弘扬欧洲核不扩散文化，特别是执行 2008 年通过并于 2013 年底续延的欧洲联盟关于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新行动方针。

59. 欧洲联盟降低核生化风险英才中心的很大一部分贷款(每年总额超过 2 000 万欧元)用于向第三国提供财政、技术和运营支持，使他们能够加强出口管制制度。

三. 核安全

A. 批准国际公约

60. 法国自 2013 年 2 月 1 日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修正案》和 2013 年 9 月 11 日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之后，已成为相关领域所有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B.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建议

61. 法国在执行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全建议(INFCIRC/225/Revision 5,《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丛书》第13号)方面非常超前。法国的管理规章采纳了这份原子能机构通函的几乎全部要点,某些情况下甚至超出了要求。因此,原子能机构在2011年11月对法国格拉沃利讷进行同行审查之后,赞扬了法国核安全制度、尤其是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质量。

C.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支持其行动的行动计划

62. 2005年4月,法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行动计划(2013年续延至2015年),以支持该机构在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方面,特别是网络安全、加强国家核安全制度、核材料实物保护和衡算、放射源安全、检测和干预等领域开展活动。

63. 在财政上,这一支持自2011年起提高到每年73万欧元,从2010年至今总额已达到280万欧元。此外,自2003年以来还有略多于400万欧元的资助用于召回放射源。正是在这一框架下,法国对本国出口到国外的放射源进行了识别并确保其安全。

D. 支持同行审查

64. 除2011年11月接受同行审查之外,法国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于2013年12月4日和5日在巴黎举办了同行审查研讨会,共有43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与会者借机分享了同行审查的经验反馈,并鼓励尚未接受同行审查的国家接受审查。此外,法国当局还为审查筹备工作和原子能机构的培训活动提供人员支持。

E. 努力将高浓缩铀减至最少

65. 自2010年以来,法国与多个伙伴国家共同致力于查明可在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以及为高性能研究用反应堆制作燃料过程中替代使用高浓缩铀的技术。

F. 努力确保放射源安全

66. 放射源可能被恶意使用,这对国际安全构成了真正的威胁。因此,法国在2011年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一项协议,清查法国公司出口到国外的放射源,以确保放射源在所在国的安全;无法确保安全的则召回处理。此项工作对出口的高活性放射源进行了广泛清查,现已查明300批次的来历,其中近200批次需要采取行动。是否召回将逐案作出决定。近几年已有多个批次的放射源被召回,通过调研,今后将考虑在其他国家开展此类行动。

67. 确保放射源安全和召回放射源,是法国在核安全峰会和八国集团发起的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框架内作出的坚定承诺。

68. 共和国总统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海牙核安全峰会上宣布推出一项举措，通过以下三大优先工作，加强高活性放射源的安全：

(a) 通过改善现有文书的执行和评估拟订新文书的需要，强化适用于此类放射源的国际框架；

(b) 通过发展替代技术，努力减少此类放射源的使用；

(c) 加强放射源供应国之间的合作，以便通过制订共同良好做法，更好地考虑这些材料的使用寿命。

69. 为了具体落实这些重点工作，法国提出了联合声明草案，有待 2016 年核安全峰会通过后作为这些工作的国际框架。法国还将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指导下，与美利坚合众国共同主持一次技术会议，确定并推动支持高活性放射源替代技术的行动方针。

G. 与核材料运输有关的努力

70. 法国还致力于确保核材料运输的安全。例如，法国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日本一道，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同沿海国家开展建设性对话，并由此于 2013 年 9 月通过了关于采取特别行动，包括在启运之前向沿海国家通报信息的路线图。

71. 在同一框架下，法国将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与沿海国家举办一次安全演习，以测试事故应急通报程序的质量。

72. 此外，法国还积极加入核安全峰会运输问题工作组。法国将于 2015 年 6 月参加与铁路和航空运输有关的两次模拟演习。

四. 无核武器区

73. 法国长期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因为区域办法是促进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途径之一。

A. 批准创建无核区条约议定书

74. 法国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

75. 关于《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法国作为条约缔约国中五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一，与中亚五国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对话，并由此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之际，在纽约签署

了该条约的议定书。法国随后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成为第一个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

76. 在这一框架下，法国向 100 多个国家重申了在 1995 年 4 月 6 日声明中单方面提供的安全保证。

77. 2012 年，法国与蒙古签署了两项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国地位的平行声明。

78. 此外，法国还是 1959 年《南极洲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禁止将武器带入南极洲或在南极洲进行任何核试验。

B. 签署新议定书的前景

79. 关于《曼谷条约》建立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法国与条约缔约国中其他四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合作，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进行对话，以便就查明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法国尤其参加了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东盟与五个拥有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举行的专家会议。

C. 中东无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80. 法国从一开始就支持创建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计划。法国衷心呼吁所有相关国家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以便逐步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法国经常在大会第一委员会投票赞成关于支持这一目标的案文。

81. 召开一次关于该地区的会议，是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中的一项重要措施。2012 年底发布的会议报告确实令人失望，但该回合尚未结束，法国支持协调人亚科·拉雅瓦先生的工作。

82. 此外，法国有意协助为实现 1995 年决议的各项目标创造有利条件。法国的主要工作包括持续努力缓和区域紧张局势，特别是在中东和平进程方面。法国还为此确保所有条约缔约国遵守作出的核不扩散承诺。这正是法国与六国集团伙伴为谈判解决伊朗核危机而努力的目标，因为伊朗核危机是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正如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第 1747(2007)、1803(2008)和 1929(2010)号决议中所述，解决伊朗核问题有助于全球防扩散努力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目标。

83. 为推动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法国还在本国与区域各国的双边关系中以及在相关多边体系内，坚决支持将普遍加入主要防扩散文书作为集体安全因素。法国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予以充分执行。法国还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立即加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其他现有公约和文书。

五. 遵守不扩散承诺及其他议题

84. 扩散危机对国际及区域安全和稳定构成严重威胁，而且阻碍了民用核合作的发展。由于破坏了相互信任，危机还使裁军停滞不前。这些危机的加剧，使得就已证实的违约和滥用退约权行为的后果作出决定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必要。

A. 扩散危机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5. 对于伊朗扩散危机，法国于 2013 年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协同与德国、联合王国、欧洲联盟、美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组成的小组(E3/EU+3)中的合作伙伴，谈判达成了一项阻止伊朗核计划主要扩散层面推进的临时协议。以此为基础的一项联合行动计划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在日内瓦商定，并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生效。法国及其合作伙伴为说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一些有切实意义的不扩散措施作出了一切必要努力。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月度报告中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迄今为止执行该协议的情况令人满意。法国将继续确保该协议的整个执行过程都能如此令人满意。

86. 法国决心继续努力，在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恢复信任的基础上达成持久的外交解决方案。2013 年 11 月商定的联合行动计划，为 E3/EU+3 小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至今已历时一年多的关于伊朗核计划长期协议的谈判提供了框架和参数。在这个已经两度延期而且将持续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谈判过程中，法国坚决主张在六国集团框架内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每一个议题都找到可信和持久的解决方案，因为该协议必须坚强有力，才有助于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为此，解决国际原子能机构早在 2011 年就已提出的悬而未决的伊朗核计划问题，就成为达成长期协议的一个重要条件。只有解决这个问题，原子能机构才能够酌情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前提下，确保国际社会相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7. 法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推行被安全理事会多次谴责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深感关切。目标仍然是彻底、可核查且不可逆转地拆除朝鲜相关设施，并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员重返朝鲜。在这方面，法国尤其关注的是，该国弹道层面的扩散活动不容回避。法国强烈谴责 2012 年 12 月的弹道试验和 2013 年 2 月的核试验，两者都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

88. 尽管不是利益攸关方，法国仍积极支持在六方会谈框架内恢复对话。回到谈判桌意味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具体行动，承诺愿意为实现朝鲜半岛无

核化目标开展合作，以期恢复信任。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却多次发表挑衅性言论，声称决心加快核计划的发展。

B. 退出(第十条)

89. 法国积极参加了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3 年 1 月 10 日宣布有意退出条约而引发的关于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及其后果的辩论。

90. 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已持续十多年，为了确保《条约》公信力和完整性以及巩固不扩散制度，条约缔约国必须采取相关措施。一国能够在利用第四条的规定和合作获取核材料、核设施和核技术之后不受惩罚地退出《条约》并将这些资源用于军事目的，或是在违反《条约》将民用资源转用于军事目的之后再退出，都是不可接受的。

91. 这一辩论的目的并非否认各国按照《条约》本身第十条拥有的退出权，而是提醒注意《条约》和国际法都有规定的行使此项权利的方式，特别是更好地组织国际社会应对滥用退出权的情况。

92. 法国支持在欧洲联盟、美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及其他缔约国提交的不同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这些文件在许多问题上观点一致，例如缔约国尽快协商的必要性、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查一国退出条约前是否遵守国际防扩散义务方面的核心作用、以及对通知退出国的核材料和核设备维持有效监管的好处等。

六. 对不扩散核武器的其他贡献

A. 金融警戒

93. 法国参加了金融行动任务组通过制订国际建议将一切形式资助扩散及其同谋行为定为犯罪的工作。法国还协助该任务组拟订了 2012 年 2 月通过的第 7 项建议，其中要求各国对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所禁止的活动的资助者进行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

94. 根据这项国际建议，法国在国内法中将资助扩散定为犯罪(2011 年 3 月 14 日第 2011-266 号法律)。该法律规定，任何人为开展扩散活动提供、募集或管理任何形式的资金、证券或物资，可判处最高为 20 年监禁和 750 万欧元罚金的刑事处罚。法国鼓励尚未加强本国相关立法的国家为此采取行动。

B. 防扩散政策

95. 法国参与了拦截扩散物资的工作，并且是 2003 年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发起国之一。法国还是该倡议的行动专家小组成员，也就是说，是防扩散行动中投入最大的国家之一。

96. 为了提高该倡议的效率，法国于 2013 年 4 月提议创建地中海分部，因为地中海是国际贸易的重要通道，也是扩散国为获取各种违禁品最常使用的路线之一。

97. 为了执行该倡议，法国正与德国一道，就地中海的特有挑战和进一步加强防扩散努力的必要性，为所有地中海国家以及在地中海有相关利益的国家举办一次提高认识研讨会。

C. 打击无形资产转让以及知识和技能传播

98. 转让的敏感技能和技术可能会被转用到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应用中。

99. 为了防止有助于发展扩散计划的核生化或弹道学知识和技能在法国被挪用，法国通过一个关于防扩散的章节，对 2011 年 11 月 2 日第 2011-1425 号法令规定的法国科技潜力保护措施作了完善。

D. 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100. 法国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自 2004 年以来，法国的援助形式包括与请求国开展双边行动，以及向资助安理会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01. 鉴于法国在核生化安全和防扩散领域的法律已经大幅加强，法国接下来将发布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在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最初报告。

第三节

国家和平利用核能措施

102. 法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积极参与国际社会为在最佳安全、安保和不扩散条件下分享民用原子能带来的惠益而作出努力。

一. 促进和平利用

A. 支持能源应用的发展

1. 分享核技能和核技术

103. 法国认为，实施核电计划一方面需要获得一整套尖端知识和技能，另一方面需要保持强大的核安全和核安保文化。

104. 在这方面，法国拥有大量核技能，使许多国家在以下领域受益：

(a) 围绕以 EPR 方案(1650 兆瓦)和 ATMEA1 反应堆(1100 兆瓦)为参照的一系列不同反应堆,设计建造符合设施整个寿命期最严格安全和安保标准的第三代核反应堆;

(b) 反应堆长期安全和有效运行;

(c) 掌控整个燃料循环和相关服务,以此促进核材料的可持续供应和安全管理;

(d) 对未来核系统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反应堆(ITER)项目、钠冷却快中子反应堆 ASTRID 项目研究、中小功率反应堆研究、目前正在建造 Jules Horowitz 反应堆)。

2. 特定机构服务

105. 法国与越来越多国家开展合作,尤其关注发展中国家表达的需要。

106. 法国在筹建必要基础设施方面向希望发展核电计划的合作伙伴提供协调有序的援助。2008 年成立的法国国际核能机构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的行动相协调,介入研究、诊断、咨询和培训阶段,帮助这些国家获得在最佳条件下掌控项目所需要的技能。法国国际核能机构利用了法国核能领域所有工业和机构行为体(国家辐射防护与核安全研究院、国家放射性废物管理局、阿海珐集团、法国电力集团)的专才。

3. 优先考虑培训

107. 法国开发了与核工业及其监管需求密切挂钩的特定培训体系,提供的培训涵盖该领域需要的所有专业和技能。

108. 外国学生参加这类培训的机会很多,每年法国核能专业硕士学位毕业生中,大约 20% 为外国国籍。国际核能研究所负责联系法国所有相关培训机会,为所有希望获得此类培训的外国学生开启了大门。

109. 除学术机构提供的培训外,法国还接收获得国际原子能机构奖学金的专业人士和学生到医疗机构(尤其是放疗和核医学部门)、研究所和工业企业实习培训或研究考察。2014 年,法国共接待了 16 个国家的 27 名实习生和 19 个国家的 38 名研究考察人员。

110. 在 2014 年 9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期间,法国发起了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能力建设倡议,旨在提高国际合作的效率,以满足首次参加培训国家日益增长的援助需求。

4. 支持与核燃料循环有关的国际倡议

111. 法国在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国期间与欧洲伙伴一道作出承诺,支持欧洲联盟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指导下建立一个低浓缩铀储存库提供最高可达 2 500 万欧元

的财政捐款和技术援助。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0 年 11 月批准，创建该储存库将有利于开发经济上可行的核电项目，同时限制扩散风险。法国还支持核燃料多边保障领域的其他倡议，例如联合王国的核燃料供应保障项目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安加尔斯克低浓度铀储备，两者均已获得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

B. 核应用促进发展

112. 法国通过财政捐款、提供专才以及在农学、核医学和环境保护等领域接收实习生和专业人士参加培训的方式，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和造福大众的核应用发展。

二. 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其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13. 法国通过提供专家、财政捐款以及在法国举办培训或技术会议的方式，积极支持核能司发展建立核电方案所需要的基础设施。

1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支持成员国努力获取核相关技术。法国以派遣专家参与项目以及为脚注(a)相关项目(也就是方案核准时资金无着落项目)的融资提供预算外捐助(对技术合作基金的额外捐款)的方式，为这些方案提供支持。从 2005 年到 2013 年，法国参与资助了 18 个技术合作项目。

115. 医疗卫生是法国的一个优先行动领域，例如，法国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癌症治疗行动方案提供经常性捐助、在专门机构收治辐射事故受害者、支持核科学和应用司的传染病防治研究方案、以及法国发展研究所和国家癌症研究所等机构与原子能机构结成伙伴关系等。

116. 法国还积极发展惠及农业和环境的核应用。例如，法国参与资助了旨在利用先进灌溉技术提高作物产量的非洲技术合作项目。

三. 核安全和核民事责任

A. 加强安全框架的行动

117. 法国认为，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证明，在核安全和透明度方面必须有一套绝对要求的政策。法国当局一贯主张在全球推进并保持最高水平的核安全，并在国际一级促进负责任的核能发展。

1. 在法国境内

118. 法国于 2011 年和 2012 年进行了补充安全评估，不仅涉及核电反应堆，还包括研究设施和核燃料循环厂。评估完成后，核安全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发布国家行动计划，在欧洲一级接受同行审查。

119. 法国在核安全方面也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同行审查，包括一年一度的运行安全审查(OSART)和2014年新的综合监管审查(IRRS)。所有这些行动都是出于提高透明度，法国为此发布了在其境内开展OSART和IRRS同行审查的报告，以及已经完成或者已列入计划的审查时间表。

120. 此外，法国通过制订和推广国家危机管理计划，致力于加强对核危机和辐射危机的防范和应对。核设施运营方也参与这方面工作，并为此创建了应急响应队伍(法国电力集团的核电快速行动队和阿海珐集团的全国干预队伍)。

2. 在国际一级

(a) 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

121. 法国协助确定和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行动计划，并随后于2012年12月公布了原子能机构行动计划的法国版本。该版本于2014年5月作了更新。

122. 此外，加强在防范和应对突发性核事件和辐射事件方面的国际合作也是一个关键事项。法国的支持行动包括以九项具体建议的形式提出了综合思考的成果，用于重新界定国际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在核危机情况下的实际作用和行动手段。

(b) 加强国际安全框架

123. 法国致力于普及和加强有关核安全的各项国际公约。在这方面，法国积极参与负责就加强《核安全公约》提出建议的效率和透明度工作组的工作，并参加了2015年2月9日举行的外交会议，该会议最终通过了《维也纳核安全宣言》。

(c) 监管援助领域的合作

124. 法国核安全管理局通过双边合作行动或根据多边条约向第三国提供监管援助，帮助相关国家建立可靠的安全监管框架和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并培养安全文化。

B. 核民事责任

125. 法国支持建立全球核民事责任制度，因为就发生事故时的核运营方民事责任建立适当制度，是负责任和可持续发展核能的必要条件。普及核民事责任制度，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一个主要目标。

126. 法国和美国主动就建立全球核损害民事责任制度的基础和条件进行了思考，并最终于2013年8月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该声明反映了两国在核损害赔偿这个关键问题上的共同优先事项，并确认两国致力于推动建立以国家间协约关系为基础的全球核损害民事责任制度，能够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建议，给予核事故受害者公正的赔偿。该声明还鼓励各国加入这一制度。

127. 法国认为,《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公约》(《巴黎公约》)及其相关联的《关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的补充公约》、《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各修订版本、以及《关于适用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的共同议定书》,已经为核损害赔偿提供了适足的依据。

四. 其他事项

128. 法国将透明度和公众知情列为本国核政策的关键组成部分:

(a) 一方面,2006年6月13日关于核领域透明度和安全的第2006-686号法律对有关透明和集体参与实施核计划的严格政策作了强化,包括创建核安全透明度和信息高级委员会,以及加强53个地方信息委员会的工作;

(b) 另一方面,持续就涉及核能的事项进行沟通。
